



知识产权激励与奖励专项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仲恺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区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惠仲财监〔2021〕1 号）文件要求，我局认真梳理了 2020 年仲恺高新区知识产权激励与奖励专项资金支出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我区以巩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成果为抓手，全面提升辖区企事业单位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能力，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根据国家、省、市知识产权相关扶持政策，根据国家、省、市知识产权相关扶持政策，我区出台了《仲恺高新区推进专利工作实施办法》（惠仲委办〔2017〕65 号）（以下简称《办法》），我区将积极培育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促进企业专利技术产业化、推进企事业单位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积极探索专利维权新途径和专利商业化运用模式、加强宣传培训、人才培养等，落实好各项知识产权工作。2020 年财政预算 500 万，实际支出 497.19 万，执行率 99.43%。

（二）项目绩效目标。结合《办法》文件精神，积极落实各专利扶持条款，做好知识产权专项项目、专利资助等政策扶持工作，我区围绕市级下达的年度专利任务指标，根据国家省市项目申报通知，积极落实好各项工作，争取在年底

完成全年任务指标：发明专利授权数 1250 件，有效发明专利 5284 件，PCT 专利申请 225 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仲恺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区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惠仲财监〔2021〕1 号）文件要求，对区知识产权激励与奖励专项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区级代理费资助，资助对象、范围及标准是：辖区内中小型企业（年销售额不超过 3 亿元）、居民、企事业单位职工或前孵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委托惠州市合法的专利代理机构（属异地或海外孵化企业的，可以是当地合法专利代理机构）以仲恺高新区内地址申请中国专利且获授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专利时发生的代理费，经审核批准后，按发明专利不超过 4000 元/件、实用新型专利不超过 2000 元/件的标准资助，实际发生额少于上述数值时按实际发生额资助。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围绕《仲恺高新区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工作规划》开展各项知识产权项目，结合《办法》开展专利激励活动、专利代理费资助，提高园区企业申报专利积极性，营造了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实施程序：拟定活动通知，企业自主申报，根据活动通知及管理办法进行审核，完成拨付等共后续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优秀，自评得分 95.94 分。

区知识产权激励与奖励预算年初数 500 万元，全年预算

数 5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497.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4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我区专利工作依据《办法》有序开展，区知识产权激励与奖励专项预算有效促进我区各项专利工作顺利开展。

我局领导、业务科室高度重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照《仲恺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区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过程情况。依据市局下达专利任务指标，设置年度、季度指标，根据上年度完成情况、结合各园区、镇街道分配任务指标。依据市局每月下发的专利申请授权数据情况，及时跟进园区专利申请授权企业，尽量掌握较全的专利数据，并根据园区预算及实际情况做好项目专项支出，争取年底顺利完成各项任务。

（三）项目产出情况。在专利申请授权方面，2020 年全区完成发明专利申请 2500 件，发明授权 1250 件，有效发明专利 5284 件，PCT 专利申请 225 件；2020 年新增中国专利优秀奖 1 件。

在区级资助方面，完成两批次的专利代理费资助审核，受惠企业及个人超 365 个。

（四）项目效益情况。专利代理费资助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企业研发成本，提升了企业申请专利积极性；同时利用“4.26”知识产权活动周等大型节日，大力宣传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及知识，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工作依据《办法》、《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以及各项目申报通知、资金下达文件进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落实良好。

我局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对区知识产权与奖励资金进行专项专账管理，专项资金支出规范，按资金预算规定履行，且基本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预算执行规范。知识产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超范围、未超标准支出。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相关活动开展均依据《仲恺高新区推进专利工作实施办法》开展，工作进度基本按计划进行，存在问题主要有两方面，其一，在预算安排上有些滞后，稍欠精确，但不影响资金使用绩效；其二，有部分企业或个人，因为其倒闭、注销或逾期提交视为放弃申领资助等。对于这两方面问题，我局一方面，将争对预算安排滞后问题，稍欠精确等问题，进一步督促预算使用，严格按照资金安排进度进行，另一方面，对于企业或个人非因倒闭或注销的客观因素，可以相对给较长一些时间资助时间。

六、有关建议

为了进一步提升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有以下几点程序或执行方面的建议：（1）在省市资助补贴的规范程序中可以加入电话联系和实地走访环节，实际了解企业补贴申请情况，具体如何使用补贴资金；（2）对于以后的项目资助，资源放弃领域，需企业提供书面说明；（3）做好联系企业的台账，确实联系不到的企业要注明；（4）依托更多媒体、视频等宣

传渠道，对于资助申领的通知进行宣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激励与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497.19	10	99.43%	9.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算主要用于促进完成创新驱动发展专利考核任务（发明授权专利1228件、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4526件，PCT申请283件），拨付专利代理费资助、专利奖励激励、开展专利产出促进活动等			1. 2020年完成发明专利授权1250件、有效发明专利5284件、PCT申请225件。 2. 完成区级代理费资助两批、专利奖配套奖励以及拨付2019年度PCT专项促进活动等，合计资助460.5469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1228	1250	10	10		
			指标2：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4526	5284	10	10		
			指标3：PCT申请量/件	283	225	10	9	受TCL科技集团、惠州华星光电等PCT申请大户年度年末PCT申请数调整，经多次沟通协调均未能及时增加申请数量，导致未完成年度任务	
			指标4：完成代理费资助两批	2	2	10	9	少数企业未及时提交资助材料，导致部分资助资金未拨付，被财政收回。下来将进一步督促企业及时提交领取资助申请材料。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一定程度上降低		完成	10	10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升企业创新创		完成	10	1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良好的创新		完成	10	10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持续促进企业专利产出		持续进行中	10	9	财政预算的激励扶持政策力度会逐渐减少，下来将鼓励企业适应市场，激发企业内生动力。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企业对区专利工作满意度		满意	10	9	因预算有限，导致部分专利资助审核审批滞后，下来将优化专利政策，提升服务能力。	
			指标2：						
									
总分					100	95.94			